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全志偉

輔 佐 人 全靜如

選任辯護人 雅蓀恩・伊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全志偉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329、331頁）等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 官 羅子俞

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吳欣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